

監察院替代役役男事假、病假、榮譽假、補休假執行要領

假別	依據	核准說明
事假	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7 條：「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得視需要核給事假，並應擇日施以補勤；其按時數請假時，應以累計 8 小時折算 1 日。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慎核給事假，役男須遇有「特殊事故」，且非本人無法處理者，始得依規定核准。 2. 請事假得以時數或日數計算，且均應補勤。 3. 事假應於 2 星期內補勤完畢。 4. 無法實施補勤機制者，應避免核予役男事假。 5. 上班日下午請事假半日（4 小時）者，當天中午 12 時 30 分後即可離開服勤處所。 6. 上班日上午請事假半日（4 小時）者，當日中午 13 時 30 分前返回服勤處所簽到服勤。
病假	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3 條：「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，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，酌予核給病假，一次不得超過 30 日。服勤單位於必要時，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，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。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病假以當天申請為原則。服勤期間外出就醫完畢後，應馬上返回服勤處所，並依服勤規定簽到、簽退。 2. 因特殊病況（發燒、行動不便等）需請假者，應先以電話向服勤處所督導人員或主管報備核准，由督導人員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 3. 病假 4 小時以內者，應於事後出具看診收據相關證明；逾 4 小時者，應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。 4. 就醫地點以本院或住家鄰近地區合法醫療機構為原則。 5. 病況特殊者，應經服勤處所核准後，再到醫學中心醫院就診，必要時得派員陪同。 6. 因病需休養者，應由服勤處所衡量役男實際之身心狀況，核予在本院或返家休養。 7. 復健、牙醫等非急要性疾病儘量利用下班時間就醫。

榮譽假	依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第5、6、7、8條獎勵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榮譽假得以時或日核給，累計8小時折算1日，榮譽假應於3個月內請畢。 2. 上班日下午請榮譽假半日（4小時）者，當天中午12時30分後即可離開服勤處所。 3. 上班日上午請榮譽假半日（4小時）者，當日中午13時30分前返回服勤處所簽到服勤。
補休假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役男因公奉派於休假日執行勤務者得補休假。 2. 補休假之時間，以實際值勤時數或天數計算。